**金門縣政府110年度特殊教育專任專業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14條、第23條、第24條。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三、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四、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貳、甄選名額：**

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位於本縣中正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正取2名、備取2名，甄選名額及職稱如下：

1. 專任治療師1名：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

1. 專任社工師1名。

以上各類專業人員除正取名額外，另各備取1名，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認定。

**參、聘用日期：**

實際到職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案所聘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得依考核結果續聘。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各類別 (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者。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曾任報考類別之專業工作2年以上經驗（不同單位年資得累計）。

（四）男性需服完兵役或持有免役證明。

（五）具有一般機車或客車駕照且可上路。

二、消極條件，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特殊教育專業人員：

（一）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所列情事及無性侵害犯罪等不利兒童及少年服務情事者。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伍、工作地點：**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位於本縣中正國民小學）及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陸、工作內容：**

一、專任治療師：

（一）辦理本縣相關專業服務相關行政工作，包含訂定及執行相關計畫、本縣所轄學校專業團隊服務時數申請、審核、管理、督導、辦理研習、經費核銷等。

（二）提供本縣特殊教育學生所需之相關專業直接服務、間接服務，以及各項服務需求評估、建議及追蹤調整執行情形。

（三）參與及協助本縣所屬學校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之擬定、執行及追蹤評鑑，並視需要參與相關會議。

（四）與特殊教育學生之教師、家長及其他相關人員合作執行相關專業服務，並提供諮詢。

（五）支援臨時或急迫性個案之處理及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二、專任社工師：

（一）協助辦理本縣相關專業服務相關行政工作，包含訂定及執行相關計畫等。

（二）提供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所需之相關專業直接服務、間接服務，以及各項學生及家庭需求評估、轉介與處遇。

（三）管理本縣特教通報網社工專業服務及轉銜系統。

（四）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倡權與家長責任宣導。

（五）督導學校提供身障生家庭支持服務，推動身障生家長親職教育、志願人力、家庭諮詢支持。

（六）辦理身障生暨家庭休閒育樂活動、課後照顧服務及寒暑期營隊。

（七）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柒、待遇：**

一、薪資

(一)專任治療師：比照「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基準如下：

1.具學士學位：以六等3階支薪基準起用之，折合薪資每月新台幣48,672元，並以晉級至七等7階為限。

2.具碩士學位：以六等4階支薪基準起用之，折合薪資每月新台幣50,676元，並以晉級至七等7階為限。

(二)專任社工師：比照「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聘用一般性社工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薪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基準如下：

1.具學士學位：以六等3階支薪基準起用之，折合薪資每月新台幣48,984元，並以晉級至七等7階為限。

2.具碩士學位：以六等4階支薪基準起用之，折合薪資每月新台幣51,004元，並以晉級至七等7階為限。

二、年終獎金：於110年12月31日在職，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三、投保單位應負擔之健保、勞保（含職災）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捌、甄選方式：**

一、採書面審查及面試二階段辦理。

二、書面審查佔25%，面試佔75%；總成績採二項成績之總和，達80分以上錄取，總分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三、書面資料一式三份，以A4規格、平裝、加封面、左側裝訂，影本資料請於第二階段面試當日攜帶正本，於報到時驗畢歸還。資料包含：

（一）報名表【附表一】。

（二）簡歷自傳（格式不拘，含工作經歷內容簡要說明，內文以14號標楷體繕打列印）。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專業證照影本。

（五）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男性必附）。

（六）個人一般機車或客車駕照影本。

（七）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乙份【附表二、附表三】。

（八）其他足以證明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無則免付）：

 1.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54小時結訓證明。

 3.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4.特殊教育、兒少、早療及社福相關研習時數證明。

 5.其他。

四、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參加甄選人員所繳證件影本均不予退還。

**玖、甄選時程：**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4月12日（星期一）止，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二、採通訊報名，於報名期限內備齊應繳證件郵寄至：[893]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聯絡電話：082-318823＃55617 莊先生。郵寄一律以「掛號」寄送，信封註明「金門縣政府110年度特殊教育專任專業人員甄選」字樣。如以平信郵遞，至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郵戳日期以110年4月12日（星期一）為限，逾期恕不受理。

三、甄選日期：

（一）110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進行甄選，口試時間每人15分鐘為原則。

（二）甄選地點：金門縣政府教育處3樓會議室（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三）請於甄選當日下午14時20分前攜帶相關證件至甄選地點報到，屆時未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拾、補充規定：**凡經錄取之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一、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二、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三、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覺察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四、未依規定接受指派並參加相關研習或培訓課程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拾壹、**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拾貳、**經甄選錄取人員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本府核准始行生效。

附表一

## 金門縣110年特殊教育專任相關專業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語言治療師□社會工作師  | **甄選編號** |  |
| 姓名 |  | 性別 |  | 生日 | 年 月 日 | （免貼照片）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住宅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行動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E-mail |  |
| 學歷 |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
|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
| 專業證照 | 證 照 名 稱 | 發 照 機 構 | 證 照 號 碼 |
|  |  |  |
|  |  |  |
| 相關工作經歷 | 工作單位 | 職稱 | 工作內容 | 起迄時間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相關訓練 | 訓練單位 | 訓練名稱 | 訓練內容 | 起迄時間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請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  | 請貼身分證影本（背面） |  |

填表頇知：

1、 本表各欄請用電腦打字或原子筆正楷填寫，餘各欄位務請填寫完整，並請自行貼妥**照片、身分證影本**及**簽章，**「相關工作經歷」及「相關訓練」欄位如列數不足請自行增列或書寫於背頁空白處。

2、 本甄選不接受報名截止日後補件，請甄選人於報名表件寄出前再次確認報名表件及應備文件是否齊全。

 **甄選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金門縣110年特殊教育專任相關專業人員甄選-報名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檢核事項 | 自我檢核（請打V） | 試務人員檢核（請打V） |
| 1 | 報名表一式三份 |  |  |
| 2 | 簡歷自傳一式三份 |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三份 |  |  |
| 4 | 專業證照影本一式三份 |  |  |
| 5 | 其他足以證明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一式三份 |  |  |
| 6 | 資料以A4規格、平裝、加封面、左側裝訂 |  |  |
| 7 | 役畢證明或免役證明乙份（男性必附）免裝訂 |  |  |
| 8 | 個人一般機車或客車駕照影本乙份免裝訂 |  |  |
| 9 | 切結書乙份免裝訂 |  |  |
| 10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乙份免裝訂 |  |  |
| 11 |  |  |  |

 **甄選人簽章：**

填表說明：

1、本檢核表及序號7至10資料一式一份，不與其他報名書面資料裝訂。

2、請甄選人自我檢核後於「自我檢核」欄打V。

3、報名書面資料**一式三份**，請分別依序裝訂，順序如下：

（1）報名表

（2）簡歷自傳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專業證照影本

（5）其他足以證明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

（6）相關工作經驗證明（無則免附）

（7）相關訓練證明（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書面資料審查結果 | □合格□不合格，原因： | 審查人簽章： |

附表二

切 結 書

#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參加「110年度金門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之ㄧ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

#  二、受公懲會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隱匿不報者。

#  三、有性侵害犯罪情事。

#  四、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 此致

# 金門縣政府

立同意書人： （簽名）

#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附表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一、本府〈金門縣政府〉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特殊教育專業人員甄選等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包含姓名、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照片、出生年月日、住址、聯絡電話、最高學歷、相關證書登記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三、您同意本府因甄選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府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府：(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府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府得拒絕之。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府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府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府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六、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敘述(請打勾) 報名者： (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